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991

2021

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ttp://www.changhongit.com))。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a href="http://www.changhongit.com">www.changhongit.com</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fengyl@changhongit.com">fengyl@changhongit.com</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羅永平先生

##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授權代表

祝劍秋先生  
鄭程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劍秋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平穩復甦，本集團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形勢好轉，世界經濟逐步復蘇。而伴隨全球經濟復蘇分化和不均衡，全球供應鏈遭遇短缺危機。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繼續呈現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本集團抓住疫情後市場機遇，克服全行業缺貨的不利影響，上半年取得穩定增長及良好效益。同時本集團貫徹「深耕需求、智慧賦能、聯接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積極把握經濟社會加速上雲、數字化轉型趨勢，與行業領導廠商深入合作，深耕業務，深挖需求，持續打造雲服務體系；發揮佳華哆啦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銷售渠道和平台價值優勢，引入品牌，賦能渠道，促進交易轉化。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22,286.32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7.91%；今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2.63%，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03個百分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85.3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24.28%，基本每股盈利約為7.21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5.80港仙約增加1.41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研發開支由於信息系統開發費用增加導致較去年同期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融資成本由於融資規模增加導致較去年同期上升。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金額/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強與核心廠商線上線下全面合作，捕捉優勢產品線機會，拓寬電商平台業務運營模式，擴展線上渠道服務能力，深化線上和線下渠道融合發展。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50.35%至8,593.02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6.56%至142.85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整體實現良好增長，同時與頭部廠商攜手拓展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虛擬現實等業務領域，著力提升解決方案能力和諮詢服務能力，業務規模顯著增加。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46.17%至5,490.42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37.15%至185.13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智能手機業務穩健運行，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16%至8,202.88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5.88%至63.24百萬港元。

### 展望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反覆可能削弱經濟復蘇動能，減緩世界經濟增速。中國經濟有望整體保持穩健復蘇態勢，但經濟運行存在不確定、不均衡因素，宏觀經濟形勢仍面臨多重挑戰。在構建高質量國內循環和國際循環互動新發展格局下，中國大力推動科技創新，以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一代技術為代表的數字經濟蓬勃發展。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持續推動戰略轉型升級，以「深耕需求、智慧賦能、聯接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加大力度推進轉型業務及新興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新的驅動力，為合作夥伴創造新的商業價值，為股東作出新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2,286.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423.5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7.91%。該增加主要由於ICT消費者產品和ICT企業產品之銷售規模擴大及人民幣兌港元折算匯率波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85.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9.0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4.28%。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及人民幣兌港元折算匯率波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17.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6.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經營溢利增長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1,278.76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80.8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6.69百萬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總淨債務／股東權益總額)為3.22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其固定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435	727,119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526,693	385,294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799,128	1,112,413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二零年：360日)以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者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330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67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0.05港元，合共約128.53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及執行董事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足夠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的同樣目的。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的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委員會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祝劍秋先生(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 (「 <b>祝先生</b>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15,165,762 (L)	7.92%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於祝先生持有之115,165,762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7,75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07,415,762股股份乃透過Typical Faith Limited(「**Typical Faith**」)持有。由於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先生被視為於Typical Fai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4,650,000 (L) (附註c)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 (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4,650,000 (L) (附註e)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 (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58,650,000 (L)	59.03%
		優先股	1,115,868,000 (L)	100.00%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 (L)	5.70%
Typical Faith (附註g)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7,415,762 (L)	7.38%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銘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286,324	17,423,519
銷售成本		(21,700,058)	(16,960,875)
毛利		586,266	462,644
其他收入		25,027	23,017
研發開支		(16,972)	(10,325)
行政開支		(80,862)	(75,400)
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4,598)	(10,550)
匯兌虧損淨額		(3,699)	(1,03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0,443)	(134,822)
融資成本		(76,443)	(59,781)
經營溢利	5	238,276	193,744
所得稅開支	6	(52,976)	(4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5,300	149,09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損益差額		31,991	(43,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7,291	106,0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7.21	5.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5,363	5,726
無形資產	18,738	18,484
使用權資產	8,423	12,5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1,016	30,666
	<b>63,540</b>	<b>67,4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44,781	3,131,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470,719	3,110,0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36,641	418,414
可收回稅款	-	4,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584	119,1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5	13,530
已付貿易按金	526,499	808,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499	2,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878	369,591
	<b>10,059,776</b>	<b>10,892,2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01,134	5,622,316
其他應付款項	399,653	331,711
應付稅項	34,906	26,723
借貸	1,278,759	2,195,4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371	15,878
合約負債	273,258	444,244
租賃負債	7,007	8,800
	<b>7,723,088</b>	<b>8,645,12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36,688</b>	<b>2,247,1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00,228</b>	<b>2,314,600</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1,552	1,766
租賃負債	1,761	4,684
	<b>3,313</b>	<b>6,450</b>
<b>淨資產</b>	<b>2,396,915</b>	<b>2,308,1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2,332,652	2,243,887
<b>權益總額</b>	<b>2,396,915</b>	<b>2,308,15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308,150	1,898,790
股息分派	(128,526)	(102,82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	31,991	(43,00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總額	185,300	149,094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396,915	1,902,06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2,156)	(2,427,9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2,158	455,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1,285	1,978,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11,287	6,121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69,591	711,7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878	717,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和現金結餘	780,878	717,86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 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90% 股權)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3.22% 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除外。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CT消費者產品、ICT企業產品、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ICT消費者產品	8,593,024	5,715,475
ICT企業產品	5,490,424	3,756,289
其他	8,202,876	7,951,755
	<b>22,286,324</b>	<b>17,423,519</b>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c)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8,593,024	5,490,424	8,202,876	22,286,324
<b>分部溢利</b>	<b>142,854</b>	<b>185,133</b>	<b>63,238</b>	<b>391,225</b>
其他收入				25,027
研發開支				(16,972)
行政開支				(80,862)
匯兌虧損，淨額				(3,699)
融資成本				(76,443)
<b>除稅前溢利</b>				<b>238,27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5,715,475	3,756,289	7,951,755	17,423,519
<b>分部溢利</b>	122,559	134,988	59,725	317,272
其他收入				23,017
研發開支				(10,325)
行政開支				(75,400)
匯兌虧損·淨額				(1,039)
融資成本				(59,781)
<b>除稅前溢利</b>				193,74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2,251,615	17,399,343
其他地區	34,709	24,176
	<b>22,286,324</b>	<b>17,423,519</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700,058	16,960,875
機器設備折舊	1,012	1,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5	4,399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64,856	116,122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30,165	16,227
匯兌虧損淨額	3,699	1,039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於中國經營的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哆啦有貨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5,300</b>	149,094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2,570,520</b>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34,577	1,847,405
31至60日	2,028,404	661,307
61至90日	386,808	177,991
91至180日	409,392	285,422
181至365日	232,613	77,526
超過一年	78,925	60,385
	<b>4,470,719</b>	<b>3,110,036</b>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31,023	2,758,239
31至60日	1,136,942	1,626,687
61至90日	809,079	292,518
91至180日	966,627	723,689
181至365日	196,903	175,579
超過一年	60,560	45,604
	<b>5,701,134</b>	<b>5,622,316</b>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公司的借貸	—	499,049
銀行借貸	1,278,759	1,696,402
	1,278,759	2,195,451
已抵押	36,053	—
無抵押	1,242,706	2,195,451
	1,278,759	2,195,451
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1,278,759	2,195,451

\* 已到期之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於0.8688%至5.38%(二零二零年：0.6%至5%)之間。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 — 每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0.04港元)	128,526	102,821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